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焦自伟:

宗教慈善创新——鼓励与规范并行

■ 本报记者 艾已晴

日前,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巡视员副司长焦自伟出现在由北师大中国公益研究院主办的京师公益讲堂上,他从政策和人文角度阐述了对于当下宗教和慈善相结合、开拓宗教慈善新方式的新理念。

宗教是一种包含符号、信仰、叙事体故事等多种表现方式的文化载体,在修行者生命体验过程中,通过祈祷、仪轨、冥想、音乐等形式修葺的宗教实践一直和慈善的理念密不可分。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现有各种宗教信仰徒一亿多人,经批准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近 13.9 万处,宗教教职人员 36 万余人,宗教团体 5500 多个。宗教团体还办有培养宗教教职人员的宗教院校 100 余所。

如此庞大的宗教群体,蕴藏的慈善能量必定惊人。2012 年 2 月,由国家宗教事务局、民政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为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这是我国宗教慈善领域相关政策的标志性文件。

宗教以其笃定持衡、淡薄名利的内涵引人向善,在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今天,宗教和慈善的关系似乎又常常缺乏开诚布公的关联,边界模糊的状态让人无所适从。

政策开启“正面引导”力量

由于历史原因,宗教慈善一直不占社会主流,因为没有足够的理论和实践作为支撑,从政府管理角度来说没有投以太多关注,这曾是宗教慈善面临的一大困境。

2011 年 1 月 27 号,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焦自伟通过各方面努力,将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主管这个方面的官员一起请到了北京龙泉寺的仁爱基金会,请他们现场分角色考察体验这个基金会的慈善项目并观看纪录片,分发衣物、救灾、助学、心理咨询、亲情热线等体验行动深深打动了他们。

“就像一群人在沙漠里走,大家都口渴了,一人分一瓶水,

但是宗教不是要求多喝一瓶水,只是要分到可以给我们的第一瓶水就可以。我们要迈出第一步。”焦自伟这样说道。

于是,《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 号文应运而生。事实上,慈善鼓励社会各界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是我们党和政府的明确政策,其中并没有禁止宗教界参与慈善,但在操作过程中由于大家对宗教比较陌生,对宗教界保持了过分的敏感,这是一种极大的误解。

发端于台湾地区的慈济基金会用自身经验印证着宗教与慈善结合的力量。从证严法师创办慈济至今,其事业已经涉及医疗、教育、赈灾、环保等多个领域,拥有近 200 万名志工分布于世界上的 70 多个国家,他们共同将台湾花莲的静思精舍视作自己的心灵故乡。但要论慈济在内地的知名度还要追溯到 1997 年,慈济跨海为大陆提供的第一例骨髓捐献,当时引发了舆论高度关注。

北京师范大学公益研究院院长王振耀说:“心灵抚慰方面,佛教甚为精妙,但也需要学习台湾经验,以更为系统化、更为鲜明的教导方式向社会开放。应该正视大陆佛教慈善与台湾的差距,以慈济为代表,台湾佛教经历了多年探索,已经基本完成了现代慈善转型。今天,大陆慈善应该学习慈济将佛教和养老服务、儿童照料、残障人士服务等社会问题的解决结合起来,建立多个专案,展开高品质的服务,彰显佛教慈善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

面临的挑战

焦自伟认为,宗教慈善是目前最温暖的慈善方式之一。宗教慈善追求精准的帮扶、无私的给予、真情的传递、人心的凝聚,因此具备更高的“温暖价值”。从宗教慈善入手,更能增强民间的互动。

“但是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种温暖的慈善形式同样面临很多的挑战,刨除历史和环境等外在因素,就宗教慈善自身来看,也有很多问题需要注意。”焦自伟说。“某些宗教慈善目的不纯是第一大挑战。”



莆田市宗教慈善协会为留守儿童过六一节

宗教慈善组织和宗教团体做慈善事业的时候不乏另有所图者,所掺杂的原因也带有复杂的个人色彩。“他们如果不是完善自己,完善自己与宗教的关系,而是为了提高自己的影响力或其他目的,就有可能把慈善作为手段,把传教作为目的,更有甚者打着宗教慈善旗号危害国家主权和社会安全,这样的行为是我们所禁止的。但是目前人们还不能在短时间里轻而易举地发现这些动机不纯的‘宗教慈善家’。”焦自伟如是说。

再次,宗教慈善的源动力从何而来问题也是一个很大挑战。

一时冲动捐一些钱容易,但是变成了日常的行为,变成常态化,乃至全职从事公益慈善行业就比较难,宗教慈善同样面临这样的挑战。加上某些宗教对于为什么要做慈善的动机追问方面的教义、教规设置得并不完整,从理论和心灵指导上就没有做好功课,因此宗教慈善活动一定是步履维艰的。

焦自伟认为宗教慈善还有一个非常棘手但短期内不会立即化解的挑战,那就是香客太

多、信众不足的问题。“香客等于和神签了一个合同,做了一个交易。香客是哪里的名气大去哪里,电视剧演哪里就去哪里,去了以后有方丈不找监院,有监院不找知客,现在佛教的乱象和中国的香客多有关系,他没有心情,没有能力,没有机会去分辨对方是什么僧人,是什么庙,到底是一个骗钱的场所还是宗教场所,他们分不清楚,也没有能力去区分,这就给一些老百姓深恶痛绝的寺庙敛财现象提供了最主要的土壤。”

均衡式创新

河北沧州水月寺主持延法师凭着被猴子闹场的网络视频走红大江南北,究其深层原因,他是用活泼幽默的方式,通过现代化的网络信息传播,迎合了当下人们特别是年轻人的口味。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已成为各个领域进一步发展的关键因素,现代宗教的传播也是如此。“信息化使宗教开始走出传统藩篱,但同时传统的宗教内涵也支撑着宗教在纷乱信息时代保持清醒,扎实宗教的延续性。因此决不能厚此薄彼地非均衡式发展。”焦自伟说。

社会养老和贫困山村儿童的教育问题是当下社会中较为突出、公益慈善力量介入较多的两个社会问题,而这类问题借助宗教慈善的力量也是一种有效的解决之道。

前不久,中国佛教圣地五台

山知名寺院五爷庙(万佛阁)住持常青号召和尚尼姑集体捐资数千万元人民币为五台山常青中小学校奠基,义举得到了很多人的赞赏。另如福建沙县显密吉祥寺走出了一条社会化养老的慈善模式,凡是县内有佛教信仰的孤寡老人自愿体检合格即可入住,并由其监护人与养老院签订供养协议。该养老院采取寺庙护法(信众)捐助供养、护法义工长期护理照料、入住老人互帮互助、按常住僧尼日常管理的方式,各项管理组织和制度健全,管理组成员分工明确、职责到位、按民主管理程序办事,为老人提供安详、清静、可思的晚年生活环境。

这些都是宗教慈善现代化的表现。

“宗教慈善在传播以及实践的手段上、形式上、工具上、方式上等等都要和当代社会接轨,都要能够用最先进最现代的方式去做。宗教不是洪水猛兽,我们没有必要从心理上惧怕它,但它也不是青春少年,是很复杂的,也需要规范。”焦自伟如是说。

他认为,政府从政策方面入手,出台法规,是希望旗帜鲜明地鼓励宗教界参与慈善活动,让读到这个文件的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都能明确地感受到中央的态度,同时也让宗教界人士安心。鼓励的同时必须有规范,这两种态度缺一不可,起到均衡的作用。

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张宏如说:“在台湾地区,行政机关在制度上提供非营利组织一个优越的发展平台,同时佛教团体更是努力地推广人间佛教的核心理念,深刻地落实布施的内在意涵于布施实践行为当中,造就了台湾在保留传统文化、落实宗教精神、认同心灵净化等方面的卓越绩效。”

因此,中央政策开启“正面引导”宗教慈善创新之路,其实包含了度的把控:心态是开放的,规则是必要的,底线是具备的,方式是多元的。

当庙宇不再只是一个旅游景点,当宗教人士都参与到社会慈善生活中来,信仰就有了可依循的,实际而可观的价值。

